

关于变更“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 登记平台产品编码”的函

尊敬的湖南银行：

感谢您代销我司“财信信托湘信聚财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聚财 17 号”），信托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成立。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信托产品在信托预登记后六个月内未成立或者未生效的，或者信托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办理信托初始登记的，信托机构已办理的信托预登记自动注销，无需办理终止登记。信托机构办理信托预登记后，信托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信托预登记。

信托产品未成立前，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有效期为 6 个月，聚财 17 号未在原预登记 6 个月内成立，所以原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已超过有效期，因此对于聚财 17 号需重新进行预登记，新的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2H202211010032851。由此聚财 17 号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等中的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需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编码为：ZXD32H202211010032851。后续投资者申购和续投聚财 17 号，烦请使用最新的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

特此告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